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听取公司董事会汇报后，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次聘任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或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本次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等高级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二、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各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忻展红 应明德 刘杰

忻展红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忻展红 应明德 刘杰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忻展红 应明德 刘杰

_____ _____ 刘杰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